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5 年第 49 號

有關

李寶輝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6 年 5 月 2 日

裁決日期：2006 年 5 月 1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6 年 5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2005 年 1 月 21 日，上訴人李寶輝向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社會福利署（“社署”）盜用他的個人資料，將他的家

庭背景資料提供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

2. 2005年3月18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稱：他考慮過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後，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3. 2005年8月9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有多點，原文複述如下：

“第一點：公署人員未有調查研究，就沒有發言權，亂作故事作事件處理。

第二點：官僚主義，靠估去確定事實，疑與有關部門利益所在，有為它開脫錯誤之責。

第三點：我是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解決兒子之監管權失敗，才提出向高院上訴兒子的監管權，並不是婚姻訴訟。更不是因兒子的監管權問題，法庭判給妻子而向高院上訴的法援，另外，社署從來沒有同我調解半次，何有我的個人資料呢？社署是向第三途徑獲得的。這是公署靠估的，並不可靠。

要求：要求公署交待第三點的資料在何得悉而來的呢？追究責任。”

4.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附上以下文件：
 - (1) 私隱專員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決定通知書。
 - (2) 社署署長 2004 年 11 月 10 給法援署署長的備忘錄。
 - (3) 法援署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2004 年 12 月 2 日就上訴人的法律援助上訴擬定的的‘致聆案官摘記’。
 - (4) 私隱專員 2005 年 6 月 30 日給上訴人的回信。

5. 根據上訴文件提供的資料，本案經過可略述如下：

2003 年 7 月，上訴人在家中與妻子爭吵，其後上訴人妻子企圖自殺，被送到醫院救治。她出院後，有關方面安排她與兒子入住保護家庭及兒童中心，並將個案轉介給社署跟進。經社署人員調解後，上訴人妻子願意與兒子一同回家繼續與上訴人同住。但不久，兩人又發生衝突，上訴人妻子帶同兒子再次離家，另覓地方居住。

6. 上訴人認為社署令他失去兒子的監管權，遂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就監管權問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申請遭法援署拒絕。上訴人於是針對法援署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法援上訴。

7. 2004 年 10 月聆案官將上訴人的法援上訴押後，以便法援署人員調查上訴人兒子被安排入住保護家庭及兒童中心的原因。

8. 2004年11月，社署人員就此調查，向法援署提交備忘錄，詳述上訴人家庭的情況。

9. 2005年1月，上訴人的法援上訴恢復聆訊。法援署將社署的調查結果，摘要提供給聆案官參考。

10. 上訴人不滿社署在未得他同意下，將他的個案資料透露給法援署。他認為社署此舉侵犯他的私隱權，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遂於2005年1月21日，向私隱專員投訴社署。

11. 上訴人在投訴表格稱：

“福利署利用權勢運用英文寫本人私隱資料，如年齡、身份證號碼、婚姻狀況、姓名等，大肆誣衊，製造虛假證據及編造假證供。攻擊，譏謗我個人人格，聲譽等違法行爲…”

12. 上訴人更稱：社署在報告指他在公眾地方和兒子見面前罵妻子，以致兒子不願與他見面，以及他懷疑妻子有外遇等事，全部都是社署無中生有，虛構出來的。上訴人指責社署人員違背職責，不但沒有在他的妻子回家後，幫助他重組家庭，反而慫恿他的妻子再次離

家，撇下年老和患病的他。

13. 2005年3月18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認為沒有表面證據證明社署的作為，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三原則的規定，所以無需就個案進行調查。

14. 私隱專員在通知書稱：

“ 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社署當初收集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與你妻子之間的問題及你的家庭背景資料等）的目的，為了協助你及你妻子解決你的家庭問題（包括你的兒子福利及安排等問題），而社署其後向法援署提交該報告講述你的家庭背境及你兒子的居住安排及近況等等是為使高等法院可審理你上訴法援署拒絕你的法律援助申請中有關你的兒子的監管權的事宜，此舉與其當初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即為處理你的兒子的福利及安排之有關事宜）。故此社署的行為看來並不涉及違反第三原則的規定。”

15. 2005年3月31日，上訴人就他的投訴向私隱專員作進一步的陳述。他認為他有權撫養及監管他的兒子，他指社署利用這次機

會，不遺餘力地將他的個人資料給予第三者作為證據，製造虛假證據及證供來陷害他。他認為他的家庭背境與法援上訴無關，社署提供這些資料給法援署的目的是要阻止他成功申請法援。

16. 2005年6月30日，私隱專員再給信上訴人，重複上述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原因。他在信中重申上訴人指社署製造証據等投訴，不屬他的管轄範圍內：

“ 本公署在此重申，有關你在投訴中指稱社署在該報告中大肆誣衊你與你妻子之間的關係，並製造虛假證據，編造假證供，攻擊及毀謗你的人格及聲譽等事項並不屬條例及本公署的管轄範圍內，故此，本公署無法跟進有關事項。這些指控應在有關聆訊中由法院決定。”

17. 上訴人向私隱專員提出的投訴詳情顯示，他主要是投訴社署在提供與法援署的報告中製造虛假證據，誣蔑他與妻子和兒子的關係，誹謗他的人格，以圖阻止他的法援上訴，影響他就兒子的監管權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以及指社署沒有履行職責，幫助他重組家庭。

18. 本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投訴都不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範圍內。該條例的開始清楚寫明，條例的宗旨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就附帶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個人資料”則在該條例的第2條解釋如下：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9. 從以上可見，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個人聲譽也不是個人資料。同樣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該條例亦不適用於防止例如破壞家庭關係，和誹謗等侵權行爲，更不是檢控妨礙司法公正刑事行爲的依據。在這方面，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個案 2001 年第 29 號亦有所決定。

20. 上述資料顯示，上訴人妻子企圖自殺，獲救後受到有關方面的關注，將她的個案轉介給社署跟進。在調查個案當中，社署需要瞭解上訴人妻子的家庭狀況以及上訴人的背景，這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

料。社署收集這些資料是爲了與社署的職能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的，即是幫助上訴人解決家庭糾紛，保護家庭兒童。社署從何處收集得有關資料並不重要，要緊的是社署收集有關資料是否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委員會認爲社署在上述的情況下收集有關資料，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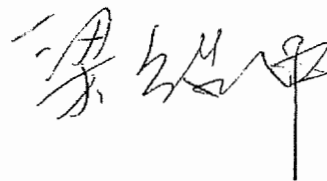
21. 社署向法援署提供的備忘錄，載有上訴人家庭背景資料，包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提供該資料的目的是供法援署撰寫“致聆案官摘記”，以便聆案官在處理上訴人的法援上訴時參考。聆案官考慮是否給予上訴人法律援助，使他可以在高等法院就兒子的監管權進行上訴，有需要考慮他的上訴是否有理據和上訴成功的機會。上訴人妻子及兒子與上訴人分居，以及兒子入住保護家庭及兒童中心的原因是聆案官考慮因素之一。社署提供有關資料與法援署的目的，是與社署保護家庭和兒童的目的有間接關係。這與社署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則有直接關係。因此，本委員會認爲社署的作爲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22. 私隱專員是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裁定社署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條例第 39 (2) (d) 條有以下的規定：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絕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3. 本委員會在上文說過，社署提供有關資料給法援署的作為，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因此私隱專員裁定社署沒有違規是正確的決定。在此情況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2) (d) 條，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私隱專員的決定沒有錯誤或不合理的地方。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